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28

投诉人： Haemonetics Corporation (汉莫耐特克斯公司, 又名"美国血液技术公司")
被投诉人： 孙启峰
争议域名： <haemonetics.cn>
注册服务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5年6月12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年6月1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该邮件抄送给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并请求CNNIC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2015年6月12日，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以电邮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2015年7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胡士远大律师/Sebastian M W Hughes 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胡士远大律师/Sebastian M W Hughes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公司。投诉人目前已在世界各国，包括美国、中国及香港等就 HAEMONETICS 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似乎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haemonetics.cn>注册于 2014 年 7 月 2 日。

争议域名网站

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始创于 1971 年，至今已有超过 40 年的历史，现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年来从事血库管理及提供血液血清及相关医疗器械等服务，在当今世界血液技术领域占有国际领导地位。

投诉人于全球 16 个国家及地区设有子公司及办事处，当中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唯美血液技术医疗器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aemonetics Medical Device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负责投诉人于中国境内的业务，办事处分布在上海、成都、北京及广州。于 2013 年，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总营业额达 4 千万美元，其 HAEMONETICS 品牌的业务几近涵盖中国境内的所有血液中心及血库，而其自体输血（Auto-transfusion）技术及 TEG® 5000 血栓弹力图仪（TEG-5000 Haemostatic Analyzer System）已被应用于 300 多间医院中。另外，投诉人品牌的 MCS®+ 多功能血液成分移动采集系统（MCS®+ 8150 Multicomponent Collection System）及 ACP®215 全自动细胞处理系统（ACP®215 Automated Cell Processor）亦于中国境内大量被安装使用。现在，投诉人的“HAEMONETICS”品牌业务在国内的供体血小板及自体输血技术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0%及 37%，而其品牌下的 TEG 技术的应用及仪器的市场占有率更高达 90%。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完全包括了投诉人的商标 HAEMONETICS。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未因包含 HAEMONETICS 一词的任何名称或商标而广为人知。被投诉人对 HAEMONETICS 不享有注册商标权。投诉人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并且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是个人，但至少注册了 3402 个域名。

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被投诉人曾多次被其他权利人投诉并最终被裁定转移域名，被投诉人被裁定转移域名的裁决包括但不限于：

- a) mauijim.com.cn;
- b) poltronafrau.cn;
- c) pauls-boutique.cn;
- d) bearingpoint.com.cn;
- e) asiamiles.com.cn;
- f) dereklam.com.cn;
- g) freywille.com.cn;
- h) mabrun.com.cn;
- i) mayerbrownjsm.cn;
- j) intesabank.cn;
- k) alcatel-lucent.net.cn;
- l) merck.net.cn;
- m) fruitella.com.cn。

由以上行政专家组裁决可见，被投诉人一再地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以上裁决中，有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名下注册的域名多达上千个，作为自然人，被投诉人注册数量如此之多的域名很难使人相信是出于自用之目的。这使人怀疑被投诉人是一名职业域名抢注者，希望借由抢注包含他人商标的域名牟利。

投诉人成立至今超过 40 年，经过投诉人的经营及推广，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取得一定的知名度。

HAEMONETICS 并非通用字，为原创的商标，具有强烈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使用 HAEMONETICS 商标的情况下将其用于争议域名注册的行为的唯一合理解释为被投诉人熟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知名度。

被投诉人清楚及明白其并没有使用 HAEMONETICS 的权利，亦清楚及明白投诉人及其 HAEMONETICS 商标的存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 HAEMONETICS 的注册商标权。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HAEMONETICS 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商标。投诉人对 HAEMONETICS 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或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分别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本案中，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任何实质性的答辩以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被投诉人的下列行为等同于恶意注册及使用：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按照投诉人提出的证据，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该行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下域名的恶意注册及使用情况。

另外，投诉人自 1971 年已开始使用 HAEMONETICS 商标。经过投诉人对 HAEMONETICS 商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 HAEMONETICS 商标在相关血液技术领域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专家组亦认为投诉人的 HAEMONETICS 商标具有极高的显著性。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 HAEMONETICS 商标为投诉人所有的商标。虽然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但是鉴于投诉人 HAEMONETICS 商标的知名度及本案其他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在本案中亦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出于恶意。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5.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在本案中《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haemonetics.cn>转让给投诉人。

专家组：胡士远大律师
Sebastian M W Hughes

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